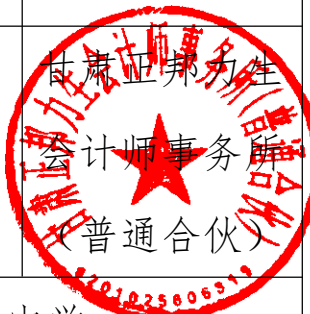


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临洮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评价对象名称	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		
实 施 目 的	<p>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临洮二中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的各类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反映部门在履行职能时取得的成绩，总结部门运转经验和亮点，发现部门运转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提升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p>			
资 金 情 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759.76	实际到位资金	4,072.58
	其中：		其中：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759.76	省级财政	4,072.58
	实际支出资金	4,072.58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p>①办学质量再攀新高；②持续加强理论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③德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五育融合提升效果；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⑤优化管理服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水平。</p>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p>临洮二中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涵盖部门内设机构和归口管理机构，以部门 2023 年预算完成情况为着力点，资金方面涉及部门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两部分。</p>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

	<p>通知（财预〔2013〕53号）；</p> <p>5.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p> <p>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p> <p>10.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凭证等资料。</p>
<p>评价指标体系</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的相关要求，针对项目情况，制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5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p>
<p>评价办法</p>	<p>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p>

<p>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p>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p>
<p>绩效评价工过程</p>	<p>前期准备、资料检查、访谈和问卷调查、分析评价、撰写报告</p>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p>综合评价 结论</p>	<p>评价 得分</p>	<p>93.5</p>		<p>评价等级</p>	<p>优</p>	
<p>绩效分析</p>	<p>指标</p>	<p>决策</p>	<p>过程</p>	<p>产出</p>	<p>效益</p>	<p>合计</p>
	<p>得分率</p>	<p>75%</p>	<p>88.89%</p>	<p>100%</p>	<p>98.21%</p>	<p>93.50%</p>

五、存在问题

(一) 年度部门绩效指标不完整

临洮二中制定 2023 年度部门绩效总目标和具体目标，但是年度部门绩效指标不完整，没有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没有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规定：“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

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临洮二中 2023 年度部门绩效指标编制不完整，未有效执行上述规定。

（二）预算编制不完整

临洮二中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759.76 万元，决算总收入为 4,072.59 万元，决算较批复的年初预算增加 3,312.83 万元，预算调整率高达 436%。预算调整率高的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预算编制不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部门预算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本条所称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临洮二中 2023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未有效执行上述规定。

（三）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

临洮二中 2023 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

第（六）款规定：“清查盘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盘盈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按权限报批后登记入账。出现固定资产盘亏，应当查明原因、及时规范处理。”2023年度临洮二中未有效执行上述规定。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完善年度部门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整体支出预算审核及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建议临洮二中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制定部门绩效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量化、细化绩效指标，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二）规范预算编制工作

建议临洮二中履行好编制本级预算职责，规范预算编制工作，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确保预算的完整性，避免因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预算调整过大。

（三）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临洮二中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定期清查盘点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实相符，同时完整保存盘点记录。财会、资产

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规定处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